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82/15-16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本報告將於2016年7月6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6名委員組成，田北俊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電力供應

4.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一直緊密監察有關電力供應的各項事宜。事務委員會亦與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代表會晤，討論2016年的電費檢討。

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

5. 繼政府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後，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在與兩電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本地電力市場及規管架構應如何發展／改善。

6. 委員對於香港是否準備就緒可以於2018年當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意見分歧。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引入市場競爭會讓用戶有多些選擇，最終可令電費下調，使公眾受惠，但亦有委員關注供電的可靠性及供電系統的運作效率。儘管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亦對引入競爭意見分歧，但政府當局認為，應為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作出相關準備，以讓將來具備相關的市場條件時，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7. 事務委員會檢視了在下一個規管期應採取的各種方案，並就日後政府與兩電在合約安排上若干可予改善的範疇提出了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應降低准許回報率，以減低電費。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在考慮此問題時，既須確保電費訂在用戶可負擔的水平，亦須讓電力公司的投資能賺取公平合理的回報，以換取兩電更佳的环境表現，同時達致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平衡這兩方面的需要實至為重要。

8.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就政府與兩電之間未來合約安排的主要範疇提出的意見。在考慮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日後政府與兩電的合約安排上提出改善建議，例如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改善獎罰制度以提高兩電的服務水平、提高電力公司的資訊透明度，以及長遠為引入競爭進行研究及作好準備等。

2016年電費檢討

9. 政府當局就2016年電費檢討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會調低淨電價每度電1.5仙，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則會調低平均淨電價每度電1仙。

10. 事務委員會認為，鑒於最近燃料成本下降，兩電有空間進一步下調電費。由於燃料價條款帳錄得大幅盈餘，應向用戶提供回扣。部分委員認為兩電經常高估燃料價格，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查核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事務委員會亦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和措施，以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排放。

11. 政府當局解釋，燃料價格波動，以致難以準確預測燃料成本。此外，因排放標準收緊而增加使用天然氣，以及需要興建更多燃氣發電機組，都是維持燃料價條款帳正結餘的因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委聘獨立的能源顧問審核兩電所作的估算。

旅遊

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就其2016-2017年度工作計劃進行的簡報，以及2015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因應環球經濟波動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2015年訪港旅客人次下降至5 931萬，較2014年減少2.5%。

13.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發展具本地特色的新旅遊景點，重塑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旅遊形象，並提供多元化的旅遊景點和體驗，以吸引不同喜好的旅客。政府當局亦應促進生態和文化旅遊，以及加強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以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下稱"會展旅遊")活動。當局應制訂措施，便利會展旅遊旅客在短暫的假期期間訪港，感受香港活力之都的魅力。

14. 事務委員會亦審核了旅發局的推廣預算。部分委員認為，旅發局應投放足夠的推廣資源，以重塑香港的旅遊形象，尤其在最近內地旅客在訪港期間發生不愉快事件之後。政府當局表示，旅發局2016-2017年度工作計劃的重點之一，是集中投放推廣資源於吸引更多不同市場的高增值過夜旅客訪港，從而增加旅遊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旅發局投放於內地市場的推廣資源，大部分已用於非廣東省地區，以吸引更多過夜旅客。旅發局一直使用社交媒體重塑香港作為好客之都的形象，以及推廣香港的優質服務文化。事務委員會促請旅發局定期檢討市場推廣的優先次序和投放於不同市場的資源。

香港迪士尼樂園

15.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一項長線投資。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持有52%的股份。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於2015財政年度的運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15財政年度，香港迪士尼

接待了680萬名訪客，較前一年減少9%。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訪客分別佔全年入場人次的39%、41%及20%。香港迪士尼於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51.14億元，按年下降6%。若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全年錄得淨虧損1.48億元。

16. 事務委員會認為，面對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開幕所帶來的挑戰，香港迪士尼應加快其擴建計劃，以維持其吸引力和競爭力，也應制訂措施以增加吸引力。在推展擴建計劃時，政府當局應以保障香港人作為主要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部分委員亦促請香港迪士尼確保其現有員工的就業保障。政府當局表示，第二期發展計劃的磋商工作一直持續進行，而現階段沒有要完成磋商工作的預計日期。

國際汽車聯盟電驅方程式錦標賽 —— 香港站

17.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政府擬在香港舉辦國際汽車聯盟(下稱"國際汽聯")電驅方程式錦標賽 —— 香港站(下稱"錦標賽")的建議。錦標賽是首個獲得國際賽車管治機構國際汽聯認可，以純電力驅動的單座賽車作賽的國際賽事。

18. 鑒於該建議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旅遊吸引力及透過使用電動車推廣環保信息，委員均支持該建議，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要採取所需措施，保障賽車手和觀眾的安全，以及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香港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高端盛事。

美食車計劃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推行的美食車先導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最新進展。該計劃的宗旨是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增添趣味和活力，為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選擇，並維持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

20. 事務委員會審視該計劃的運作詳情及入場門檻，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該計劃的運作。部分委員認為該計劃所訂的入場門檻過高，或會令創業者和年輕的營運者卻步而不願加入該行業，結果會令該計劃落入大財團之手。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另一項開辦成本較低、發牌條件較少的相若計劃，以期提供機會，讓年輕人及基層人士藉開展美食車業務以改善生活。至於該計劃的覆蓋範圍，有意見認為應擴大至包括較偏遠的地方，例如單車徑和海濱長廊。

21. 政府當局表示，不論個人或公司，均歡迎申請參與該計劃。申請人可選擇合適的汽車，不管是全新的還是二手的，只要該車內配備有適當裝置的食物配製間，並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符合所訂的發牌條件和規管架構，均可在該計劃下使用。在物色擬議地點作為美食車營運的試點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計劃宗旨、不阻塞公共空間、不會對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構成問題、有足夠人流、避免與其他食肆競逐生意，以及可獲提供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等。

航空服務及相關事宜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使用

2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與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有關的事宜。新空管系統目前已進入啟用前的最後準備階段。在2016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新空管系統的推行進度，包括作為新空管系統的核心部分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航管系統")的使用。

23. 事務委員會關注新航管系統的運作準備狀況及操作人員使用新系統的準備狀況。委員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對新航管系統進行充分的驗收測試，以及當局有多大信心可以在2016年6月推行新的航管系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為確保新航管系統在安全管理和運作方面準備就緒，民航處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對新系統進行了一系列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的嚴格驗收測試，並已為相關人員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即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下稱"NATS"))，評估新航管系統與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以確保新航管系統運作安全、可靠和穩定。在考慮NATS的建議後，民航處計劃由2016年6月起逐步推行新航管系統。視乎實際推行的進展，新航管系統會在2016年10月／11月全面投入服務和運作。

24.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NATS根據2015年12月完成的檢討，就新航管系統的系統及員工準備狀況所作的評估報告，以及NATS就新航管系統分階段推行方案第一期運作的過渡安排的整體準備狀況所作的最新評估報告。

25. 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5年指出不少有關新航管系統在推行上的問題，加上有公眾對該系統的可靠性作出的批評，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繼續委聘獨立專家監察民航處的工作和評估新航管系統的表現，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26. 關於政府當局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提出開設一個新副處長職位掌管民航處的行政部及財務部，以優化工作程序及採購過程的建議，當局曾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因為該建議可加強民航處的人力資源。委員亦促請運房局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

27.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的規定，每名12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飛機離港時，均須向經營商(即航空公司)繳付120元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並由經營商將所得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第140章第14(1)條訂明，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消費者委員會在2015年10月就有關航空公司退款安排發表報告，指某些航空公司在退還離境稅款時收取手續費，部分則未有安排把離境稅款退還乘客，或為退款申請設定過短的期限。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離境稅的收取機制，以及向已繳付離境稅但最終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退還稅款的安排。

28. 委員察悉，航空公司一般會在機票的銷售點一併處理離境稅退款申請及退還機票款項，而個別航空公司及其代理人或設有不同的離境稅退款安排。他們認為，現時相關航空公司把沒有退還予乘客的離境稅款留存的做法，並不妥當。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欠缺懲處沒有把離境稅款退還有關乘客的航空公司的罰則。他們建議，民航處可向未有根據規定退還離境稅款的航空公司施加罰款，或公布該等公司的名字。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民航處聯繫航空業界，就離境稅退款機制制訂清晰指引，以及就未有申領的退還款項訂定相關的處理程序，以便航空公司遵行。

港口、物流及航運服務

成立新航運組織的建議

29. 政府當局就成立新航運組織以支持香港航運業進一步發展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新航運組織以期更積極主動推動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為確保新航運組織有效運作，同時考慮到業界的訴求，部分委員認為，新航運組織應以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並有適當的法律作為後盾。鑒於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程序需時，委員認為可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該項建議，即應先加快作出行政安排，以便及早成立新航運組織，然後再通過所需的法律程序，將新航運組織轉為法定機構。

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3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進行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運作及管理相關事宜綜合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32. 事務委員會察悉，所有裝卸區現行為期5年的《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將於2016年7月31日屆滿，屆時海事處會重新招標，把有關停泊位批租。為利便業界的運作，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延長下一個《特許協議》的批租期，由5年延長至7年，以利便裝卸區營運商作更長遠的發展規劃。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物流業發展迅速，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檢討裝卸區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繼續以5年批租期實施新《特許協議》，是適當的做法。委員察悉有些裝卸區的佔用率偏高，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受歡迎的地區指定更多停泊位，以確保裝卸區運作的可持續性。

3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使用裝卸區車輛所須購買的車輛通行票證引入半小時泊車收費，讓車輛逗留裝卸區的首半小時可獲優惠收費，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因為該建議可鼓勵裝卸區使用者在半小時內離開裝卸區，令交通流量得以改善，從而有助降低裝卸區的營運成本。由於業界對政府當局建議的首半小時泊車收費持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繼續進行磋商，以便訂出適當的收費水平。

競爭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進行的準備工作

34. 事務委員會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簡介其為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進行的準備工作。

35. 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寬待政策將如何應用，以及執法政策將如何實施。委員察悉，寬待政策旨在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且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對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尋求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競委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妥善保護寬待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

36. 關於競委會的執法政策及作出執法決定的準則，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重要事宜方面，競委會會考慮寬嚴適度的原則等因素，亦會一如其一般主張，向不同持份者問責。由於競委會會透過民事訴訟執行第619章，對於把哪些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會有若干酌情權。事務委員會察悉，競委會頒布的"執法政策"已概述競委會在考慮是否進行調查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當有違反第619章的情況發生時，競委會將採取的行動，包括可採用的一系列補救方法，以代替把案件提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

37. 在討論期間，有委員關注到，競委會獲分配的財政撥款是否足以進行調查及處理訴訟事務，以及清付因而產生的訟費。競委會表示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撥款安排，以維持其運作。

保障消費者權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38.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加強香港消費者保障制度的措施。2016年5月23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進度。該修訂條例旨在禁止不良營商手法，例如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39. 儘管《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現已生效，但部分委員認為檢控率過低。為加強阻嚇作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執法工具，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上訴。

40. 關於委員提出引入法定冷靜期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若干基本問題仍有待研究。舉例而言，強制實施冷靜期應否一刀切適用於所有貨品及服務；小額交易應如何處理；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可否享用貨品及服務；如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已享用部分貨品及服務，但又要求取消交易，消費者須否就已享用的部分貨品及服務繳費，有關價值應如何計算；消費者應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以及如何退款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強制實施冷靜期會改變交易模式，對商戶和消費者均有重大深遠的影響，因此須審慎考慮有關事宜。

41.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實施冷靜期，藉以保障消費者，特別是智障人士。為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優先就投訴多、金額大的預繳式服務，例如健身中心和美容業，推行法定冷靜期，讓消費者可在冷靜期內獲無條件退款及取消合約，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家用石油氣價格

42. 事務委員會討論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政府在監察石油氣價格方面的工作。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家用石油氣定價的透明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政府網站公布有關家用中央石油氣的資訊，讓公眾可監察供氣服務的質素，以及石油氣價格是否合理。

43. 現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中，有15個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公屋住戶能享用安全及穩定供氣服務的大前提下，房委會的政策是若石油氣供應商在合約期間表現良好，在有關合約屆滿時便會安排與該供應商續約，為期10年。部分委員不滿此續約安排，因為這樣未必符合公共屋邨用戶的最佳利益。委員認為，房委會應在續約前更積極與各石油氣供應商磋商，從而為終端用戶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最新市場情況，並參考私營房屋的經驗，藉以考慮應否改變有關政策。

郵政服務

修訂郵費和郵政費用

44. 事務委員會討論由2016年1月1日起的主要郵費調整，以及政府擬由2016年2月1日起調整《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雜項郵政費用的計劃。考慮到香港郵政一直以合理收費提供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事務委員會整體上不反對推行相關立法建議。在討論期間，有委員關注到香港郵政面對的挑戰，包括電子通訊日益取代傳統郵遞方式令信件數量減少，以及私營快遞服務公司所帶來的競爭。委員促請香港郵政不時審視其提供的服務，並因應客戶需要，繼續發展新服務或增強服務。

45. 有鑒於在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部門中，香港郵政僱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已在香港郵政服務多時的現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並改善其服務條件。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郵政服務的需求在全年中時有波動，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滿足香港郵政的運作需要。若某職位有長遠需要，香港郵政會考慮將之改為公務員職位。該部門會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填補因上述職位轉變而產生的公務員空缺，並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

其他事宜

46.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房局和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以及就《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下訂明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工作。

47.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以下的人員編制及立法建議——
- (a) 延續兩個編外職位，以推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
 - (b) 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 (c) 修訂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民航法例；
 - (d)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及

- (e) 修訂《領港令》(第84C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

事務委員會會議

48.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30日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由2015年12月15日起)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由2016年2月22日起)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6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